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352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

西安市碑林区经济贸易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3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8 万元。年终在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50805”，政府经济科目代码在“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99”中安排列支。

请在收到资金后，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，不得挤占，挪用资金。相关企业收到资金后，请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，坚持创新驱动，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8 日

